

靖州县乡村振兴及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靖州县乡村振兴及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 (项目名称) 已由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关于靖州县乡村振兴及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靖发改审〔2022〕61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建设资金来自政府专项债 (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各乡镇;

2.2 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位于靖州县渠阳镇、甘棠镇、太阳坪乡、坳上镇等乡镇。建设高标准农田、杨梅高效生态种植基地、特色水果蔬菜种植基地、村容村貌提升工程4个子项目; 项目总用地面积29740亩, 全部为流转地。1.杨梅高效生态种植基地: 在坳上镇、甘棠镇、渠阳镇等地流转土地1万亩, 打造杨梅种植基地, 包括杨梅种苗补植、高接换种、设施大棚建设等。2.特色水果蔬菜种植基地: 流转集中连片耕地840亩打造特色水果蔬菜种植基地(智能连体温室大棚90亩, 现代化蔬菜种植大棚700亩, 采摘体验大棚50亩)。3.村容村貌提升工程: 涉及乡镇的农村道路提质改造、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房屋改造、农村危房拆除、农村厕所改造、生活污水引流管道建设等。

2.3 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额为: 4851.86万元。

2.4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其中设计周期20日历天, 施工工期 70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 靖州县乡村振兴及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招标,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内容, 具备范围为:

(1) 设计部分: 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2) 施工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经审查通过后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施工范围最终以

招标人签字认可, 并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核准的施工图为准;

2.6 标段划分: 共分 1 个标段

2.7 质量标准: 设计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施工满足国家、省市、行业等相关要求, 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2.8 保修要求: 按国务院 2000 年 279 号令。

2.9 其他: 本项目招标编号: 2023-CZ-0102。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并具备以下资质和业绩:

3.1.1 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2) 投标人须具备: 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③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以上三点, 满足其一即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3)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 (农业工程) 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 (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 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3.1.2 财务要求: /

3.1.3 设计业绩要求: 本项目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作资格要求。

3.1.4 施工业绩要求: 本项目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作资格要求。

3.1.5 信誉要求: /

3.1.6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拟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 具有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可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无在建项目。

3.1.7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具备农业工程或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 中级及以上职称（均不含装饰装修、水电安装、机械、金结安装、水文、地质、电气专业、工程造价），且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

3.1.8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 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可由项目经理兼任）无在建项目

3.1.9 施工机械设备： /

3.1.10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

3.2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各成员间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由施工单位为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2家，代表联合体投标、签约与履行 合同和协议中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联合体投标人除了需满足上述要求以外，同时需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 联合体各成员都必须 是财务自主、独立核算、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的独立法人；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及责任；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方拟承担工作量的内容和比例，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的法

定代表人都应在联合体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3) 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所有投标无效；

(4) 联合体协议书中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活动，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5) 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

宜，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

约束力。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3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年12月8日（北京时间，下同）起，登录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潜在投标人须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 证书，含电子 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2月 29日09时30分，投 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的媒介） 上发布。

7.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联系方式0745-8251307。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辰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B10栋406室

联系人：唐先生

项目负责人：曾丹

电 话：15074513850

电 话：19186794553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